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5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于近期已使用完毕,对应开立的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于近日完成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号),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487,4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7元,募集资金总金额1,548,584,019.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32,236,775.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9日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5)36号)。公司对该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募集资金销户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5457789920010	29,662.7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113701014200252160	1,043,911.89
安徽省固高速公路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113701012900255541	32,866.01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京台高速公路复线)”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目前,鉴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1,106,440.60元(扣除销户手续费后)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11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含)至7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55,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目前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的数据)的0.11%,最高成交价为5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00元/股,成交金额为48,884,1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天闯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1人,代表股份161,095,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3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5,278,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35,817,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6人,代表股份6,733,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983,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1人,代表股份2,750,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7%。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0,889,213	99.8718%	144,502	0.0897%	61,960	0.038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527,466	96.934%	144,502	2.1459%	61,960	0.920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杨珉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833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957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4747168506O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桂花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11月5日至2027年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1,287,2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053号公告。

2026年11月5日,西子联合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4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8%。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子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的合计持股比例由14.0075%变动为12.8337%。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060号公告。

2026年11月9日,公司收到西子联合出具的《告知函》,西子联合于2026年1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235,3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2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59%。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子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的合计持股比例由12.8337%变动为11.9578%,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6,035,867	9.5779%	32,740,567	8.702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11/09-2026/11/09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桂花	12,249,742	3.2558%	12,249,742	3.2558%	/	/	/
合计	48,285,609	12.8337%	44,990,309	11.9578%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西子联合实施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子联合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主体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西子联合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富人寿”)	0	140,000.00	是	否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供应链”)	1,770.38	5,827.81	是	是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济海”)	16,207.15	106,673.53	是	是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济海”)	1,000.00	28,200.00	是	是
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乾睿”)	0	31,990.61	是	是
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信”)	8,115.25	22,295.88	是	是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桐贸易”)	1,035.00	16,409.40	是	否

● 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1,397.23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6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5月13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602,0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为支持东方嘉富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方嘉富人寿发行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10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28,127.78万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51,397.2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月发生额	反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	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1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91.65%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666.67	有	4,548.34	7,000	1,172.19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03.71	有	729.72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有	549.75		
2	浙江东方	浙江济海	87.42%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868.00	有	17,159.65	147,000	40,326.47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9,000.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9,997.92		
				农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保证担保	1,435.93	有	12,088.35		
				工商银行杭州平顺头支行	保证担保	3,300.00	有	14,500.00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603.22	有	15,973.47		
				浦发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保证担保		有	10,000.00		
				杭州银行总行	保证担保		有	7,954.14		
3	浙江东方	舟山济海	70.65%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3,836.00	35,000	6,800.00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39.00		
				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保证担保		有	5,000.00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保证担保		有	4,665.00		
				民生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保证担保		有	2,560.00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1,000.00	有	2,00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履约担保		有	10,000.00	10,000	
4	浙江东方	东方乾睿	86.63%	宁波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保证担保		有	4,700.00	50,000	18,009.39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有	5,000.0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7,290.61		
				民生银行西湖支行	保证担保		有	5,000.00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0,000.00		
5	浙江东方	东方嘉信	80.30%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245.73	有	4,995.53	45,000	22,704.12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82.58	有	1,991.32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2,244.72	有	4,034.36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4,997.66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保证担保		有	1,244.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舟山分行	保证担保		有	990.00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4,042.21	有	4,042.21		
6	浙江东方	济桐贸易	95.76%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无	3,000.00	33,000	16,590.60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无	225.00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360.00		
				湖州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1,335.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750.00	无	1,656.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无	1,800.00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无	2,100.00		
				平安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285.00	无	285.00		
				浙商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5,048.40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600.00		
7	浙江东方	东方嘉富人寿	95.94%	资本补充债券	保证担保		无	140,000.00	140,000	0
合计					--	28,127.78	--	351,397.23	--	--

公司根据舟山济海的业务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对其增加机动担保额度2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6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602,000万元的额度担保。

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方嘉富人寿发行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33.33%,韩华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持股24.99%,浙江长兴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23%,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52%;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49%,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49%,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5%	91330000583298964H
法人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朱建江等自然人持股合计49%	91330005862694368
法人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地期货持股87.5%,舟山济海同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25%,舟山济海融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25%	91330000669042J2X
法人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济海持股100%	91330901MA2A36L42D
法人	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35%,浙江济海持股16%,浙江乾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9%,舟山瑞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91330900MADH1KX49P
法人	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40%,浙江济海持股28%,舟山嘉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江苏通储沥青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	91330900MA28DNH5Q9R
法人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浙江济海持股30%,桐乡市桐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	91330483MAC68GP78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东方嘉富人寿	1,923,912.27	1,825,436.78	98,475.49	62,896.50	1,963.02	1,645,488.61	1,539,804.14	105,684.47	99,053.67	6,008.07
东方供应链	4,428.70	4,096.64	332.06	5,317.69	180.31	4,405.26	4,253.51	151.75	6,275.01	212.56
浙江济海	269,473.72	233,708.50	35,765.22	2,889.51	3,517.12	265,816.29	229,966.99	35,849.30	1,944.75	3,528.79
舟山济海	36,690.05	24,740.11	11,949.94	1,176.19	577.74	31,396.54	19,271.73	12,124.81	177.94	453.10
东方乾睿	103,892.26	92,067.81	11,824.45	1,526.15	1,441.64	79,929.20	69,546.38	10,382.82	1,431.46	274.21
东方嘉信	73,729.66	61,201.17	12,528.49	17.10	1,694.32	52,522.43	40,709.02	11,813.42	85.26	1,811.93
济桐贸易	261,415.55	250,705.00	10,710.55	558,236.49	33.57	377,139.66	366,462.68	10,676.99	1,049,913.78	622.09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舟山济海、东方供应链、济桐贸易、东方乾睿、东方嘉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51,397.2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1.30%,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沈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沈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前,沈旗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滑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旗	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9月2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沈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生效,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沈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沈旗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新任董事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推荐意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滑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新任董事事项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孙滑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孙滑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拥有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孙滑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孙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滑先生,198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资产经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资产管理岗,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业务二部业务总监,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支部委员,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科创中心)副总经理(集团管理中层正职)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

至2026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0	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0	关于选举孙滑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宋夏云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0	浙江东方	2026/11/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5日、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05室,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邮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联系人:王彬

联系电话:0571-87600200

传真:0571-87600324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